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30號

原告 謝清宗

被告 陸薌宇

上列被告陸薌宇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0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

法官 陳貽明

法官 陳本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如茵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